

先益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1.目的：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獨立運作，以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投資股東，特制定本辦法。

2.範圍：無。

3.定義：

3.1所稱「集團企業」之定義如下：

3.1.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3.1.2 有下列各情事之一者，即認為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3.1.3 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1.4 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之定義，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之規定。

3.2所稱「特定公司」之定義，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

四項之規定。

3.3 所稱「關係人」之定義，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

3.4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3.4.1 銷貨。

3.4.2 進貨。

3.4.3 財產交易及長期投資股權投資。

3.4.4 資金融通。

3.4.5 背書保證。

3.4.6 其他。

4. 管制流程：無

5. 執行方法

5.1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交易，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5.1.1 銷貨交易：

.1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價酌與優待，惟不得低於本公司所訂定之最優待價格或給予員工之價格。

.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5.1.2 進貨交易：

.1 價格訂定：進貨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如無市場行情，則由雙方依誠信原則訂定之。

.2 交易條件：參考本公司客戶之交易條件，由雙方依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5.1.3 財產交易及長期投資股權投資：交易條件悉依一般市場交易模式辦理，交易價格則依公平市價(市價明顯者)或專定評定價格議定。其他未定之事宜，依【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5.1.4 資金融通：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5.1.5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5.2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及機器設備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議決於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5.3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八、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審計委員會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5.5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5.5.1 列示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5.5.2 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發行人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

- .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4 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5 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5.6本公司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以揭露。

5.7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條文修訂時亦同。

6.表單附件：無

7.參考文件：無